

政策解读：

《平顺县2022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一、《方案》的编制背景

为尽快扭转今年以来扬尘污染反弹的不利形势，有效整治各类扬尘源突出问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大气防办关于加强我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方案》的总体目标

- 针对工业企业扬尘、道路施工扬尘、工地及市政施工扬尘、国省道道路扬尘和县城及周边区域扬尘管控5类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通过摸底排查、集中整治和验收销号三个阶段工作，真正做到发现一批、整治一批、打击一批、处罚一批，推动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 本方案共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实施步骤、整治行动分组及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六个部分，共制定有16项具体任务。涉及4个相关部门、1个镇政府。
-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按照市大气防办《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2年2月全省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并对降尘量不降反升的县区进行督办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
- 组织机构和实施步骤保障了本次专项行动能取得实效。
- 整治行动分组及重点任务包括工业企业扬尘、道路施工扬尘、工地及市政施工扬尘、国省道道路扬尘和县城及周边区域扬尘管控5大类，16项具体任务。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 保障措施包含精心组织、严格执法和严格问责3项内容，明确各责任单位要把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高度重视，树立底线思维，梳理项目清单，倒排工期，确保2022年6月20号前“销号”，同时对扬尘综合整治工作中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特别是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该整改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名词解释

- “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